

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合約

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甲方」)為強化學術與產業合作,促進人才培育,延攬優秀人才,經徵選_____ (以下簡稱「乙方」)作為人才培育獎助學金之獎助對象,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,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：獎助內容

乙方為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在學學生。甲乙雙方約定,關於乙方在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間的在學期間(以下簡稱「獎助期間」),甲方提供獎助學金新台幣肆拾萬元整。甲方將於本合約生效之次月,發放獎助學金予乙方。

第二條：乙方承諾

- 一、基於產業的快速發展,乙方同意於第一條約定的獎助期間,完成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。
乙方應於完成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(或退伍證明)後五日內,以電子郵件(甲方聯絡人電子信箱:recruit@genesyslogic.com.tw)和電話主動與甲方聯繫,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工作。
- 二、乙方應至少於甲方連續工作滿12個月(以下簡稱「承諾工作期間」)。
- 三、乙方如需履行兵役義務,如乙方選擇研發替代役,則乙方應申請至甲方服務。如乙方經甲方甄選錄取者,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(不含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),亦列入前項承諾工作期間之計算。
- 四、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,不得在履行第二條各項之義務完成前,於其他公司或機構上班或服研發替代役。

第三條：工作安排

- 一、甲方應至遲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(或退伍證明)後一個月內,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,配合乙方專長,安排乙方的工作,乙方應接受甲方的安排。
- 二、甲方保留於乙方畢業或退伍後,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。甲方如果因為業務緊縮、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的因素,甲方得免除乙方

履行本合約第二條第二項之義務，乙方不得異議，亦無需賠償甲方。

第四條：特殊情事

一、乙方如因學校（含指導教授）教學及研究、或畢業論文專業上之考量，無法於獎助期間內畢業時，如果

1. 乙方在獎助期間到期前 30（日）以書面（請寄電子郵件到 recruit@genesyslogic.com.tw）並電話通知甲方聯絡人、且

2. 甲方同意，雙方另行簽訂合約延長修業期間，

則乙方延長修業期間不視為違約。

二、乙方在學期間如果因為正當理由而休學或轉學（仍在相同的研究領域），經乙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甲方同意，則雙方得另行簽訂合約修改本合約。

如果乙方無法於獎助期間完成學業、取得畢業證書，是因為上述情形以外的休學、轉學或退學，則乙方應將自甲方取得的獎助學金返還甲方，惟甲方得依據乙方的說明，決定是否酌減應返還的金額。

三、若遇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，乙方除應返還其自甲方領取之獎助學金外，並應另賠償甲方獎助學金總額 10% 之違約金。

1. 乙方未於第一條第一項所約定的期間內完成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。（如果乙方已經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的流程，取得甲方之同意，則不適用此第三項。）

2. 乙方未做滿第二條第二項的承諾工作期間，自請離職。惟乙方應返還的獎助學金數額和違約金數額，依據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佔十二個月的比例，依比例酌減之。

第五條：保密義務

乙方於本合約期間內所獲知甲方的機密資訊及工作內容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，自本合約生效之日起，和承諾工作期間屆滿後，均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。

第六條：本合約書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及他依性質仍應存續之條款，不因本合約書已履行而失效。

第七條 管轄法院

關於本合約書或因本合約書而引起之糾紛，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書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：生效與修訂

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日起生效，至乙方對於其於本合約書下的所有義務履行完成為止。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，補充約定經雙方簽名蓋章後，視為本合約書之一部分。

第九條 本獎助學金屬其他所得，甲方將依所得稅法提供乙方「免扣繳憑單」（「免扣繳憑單」指甲方於給付的時候並沒有代乙方扣繳稅款），乙方應以此憑單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申報。

第十條：合約份數

本合約書乙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 方：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王國肇

地 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號 12 樓

聯絡人：李孟樺

聯絡人電話：(02)8913-1888 # 2755

聯絡人電子信箱：recruit@genesyslogic.com.tw

乙 方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